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8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理人 蔡文曼

相對人 000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000 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000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由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至民國114年4月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被害人經依第19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

01 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
02 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
03 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父母離婚後，其權利義務之行
06 使負擔幾經變動，最後於民國000年0月間約定由相對人母單
07 獨監護。相對人於112年8月14日、20日與2名不同網友進行
08 對價性交易，聲請人接獲通報後陪同其報案製作筆錄，聲請
09 人考量相對人110年3月4日因傳送裸照及不雅照片予網友，
10 而遭通報性剝削案件，聲請人開案處遇，目前業已結案，相
11 對人又因恐嚇行為經法院裁定保護管束，目前仍持續執行
12 中，評估相對人歷經社政服務處遇、法院保護管束，仍未能
13 改善偏差行為，暨相對人父母教養功能欠佳，時常發生親子
14 衝突，可見家庭功能不彰，聲請人遂於112年9月2日與相對
15 人父母討論後續保護及照顧計畫，渠等明確表示無法管教相
16 對人，亦無他親屬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確保其安全並提供
17 妥適輔導，已於112年9月2日21時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自1
18 12年9月5日21時起繼續安置3個月，經訪談相對人父母，皆
19 表示無力約束相對人，業經鈞院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3日於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對人父於安置期間均不願配合相關
21 處遇事宜，相對人母初期對於爭取改定監護權未有作為，直
22 到113年7月協議由相對人母行使負擔相對人權利義務，現為
23 協助相對人完成升讀高中學業，經與相對人與相對人母討
24 論，延長安置相對人自114年4月3日，再行評估相對人母是
25 否具保護及監護責任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
27 估報告為證，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28 相對人與相對人母亦到庭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等語，本院審
29 酌相對人需在長期安定之環境，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給
30 予專業引導，協助相對人身心健全及匡正其偏差之行為，並
31 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升讀高中，而相對人及相對人母到庭

01 均表示同意本件安置，有本院訊問筆錄可參。從而，為使相
02 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妥適成長，不再因觀念偏差而受
03 到性剝削，本院認聲請人請求將相對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
04 利機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被害人經依第
05 19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
06 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
07 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
08 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從而，苟安置期間相對人能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保護能
10 力，對於未來就學有所規劃，且家庭之管教及保護能力提
11 升，能發揮正向支持被害人之功能時，亦自得隨時請求停止
12 安置。

13 四、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致毅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林毓青